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6 个包进行招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青岛市审计局《聘用外部机构和人员参与审计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

2. 服务要求

2.1 项目概况

青岛市地铁工程建设及沿线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1 号线起自黄岛区峨眉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过海后穿越主城区，终至城阳区东郭庄，线路全长 59.97 公里，设车站 41 座，概算总投资 399.91 亿元。4 号线起自市南区人民会堂，终点崂山区大河东站，全长 30.91 公里，设车站 25 座，概算总投资 251.61 亿元。6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辛屯路站，终点为生态园站，全长 30.48 公里，设车站 21 座，概算总投资 196.99 亿元。8 号线起自胶州北站，终点至五四广场站，线路正线全长 61.4 公里，设车站 18 座，概算总投资 355.05 亿元。

本次采购包含对以下内容的结算审计：地铁 1 号线机电（1 标，6 标至 9 标）、装修 4 标、供电 2 标、东郭庄车辆段、控制中心、信号、AFC 等内容；地铁 4 号线土建 02-05 工区、07 工区、09 工区、13-14 工区等内容；地铁 6 号线一期 01-08 工区等内容；8 号线（B1）包机电工区、B1 包 02 工区、（B1）包土建 05-1 工区、（B1）包土建 05-2 工区、（B1）包土建 06-1 工区、（B1）包土建 06-2 工区、（B1）包土建 07-1 工区等内容。

2.2 项目内容

2.2.1 采购内容：

包含地铁 1 号线机电 1 标全部站点机电工程，机电 6 标全部站点机电工程，机电 7 标设备区装修，机电 8 标汽车北站、汽流区间、流亭机场站的设备区砌筑装修及瑞汽区间至流亭机场站机电疫情人工调差，机电 8 标庙头站、文阳路站的设备区砌筑装修及流庙区间至文阳路站~K65+250 区间机电疫情人工调差，机电 9 标设备区土建和装修工程，装修 4 标中山路、江苏路、广饶路站公共区装修，

地面建筑 3 标段主体结构，供电 2 标青岛站（不含）-青岛北站（不含）供电工程，第二回路外电源贵州路站开闭所、胜利桥站开闭所第二回路外电源等内容，报审金额约 68158.11 万元。

2.2.2 主要工作内容及人员、专业需求及完成时间：

(1) 主要人员情况：共 6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成员 5 名。

(2) 人员要求：土建 2 人、安装 4 人，一级造价师，有轨道交通工程业绩；相关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资格证书、在职的社保证明或人事（劳动）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自收齐审计资料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

★2.2.3 目标及计费要求：

(1) 目标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青岛市审计局《聘用外部机构和人员参与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执行。

(2) 计费标准：供应商按照青岛市审计局《聘用外部机构和人员参与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计取。

2.2.4 工作及其他要求

(1) 完成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采购人提交参审项目审计报告。

(2) 按《聘用外部机构和人员参与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全部内容并移交所有书面及电子版资料，要素齐全。

(3) 填写完成采购人要求填报的有关表格。

(4) 完成项目审计过程中需要社会中介机构配合的其他审计事项。

(5) 注意发现和揭露违规违纪问题和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6) 接收资料后，每周书面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进度、存在问题；确定的参审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到岗，未请假不得迟到、早退、缺岗。未按照规定执行审计要求的，考核时予以扣减分值。

(7) 参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

2.2.5 供应商对造价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6 针对本项目分析重、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2.2.7 需要回避单位：山东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琴岛工程造价有限公司、青岛建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3.2 服务地点：市南区山东路12号甲帝威国际大厦 青岛市审计局。

3.3 付款方式

受聘外部人员提交参审项目审核相关成果资料15日内，使用处室提出考核结果，审批后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预留质量保证金，无严重质量问题的，自参审工作完成之日起满一年清算余款。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调整、完善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自参审工作完成之日起1年。

3.6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